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新振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

當事人（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並不明確。原告應補正「林黃光廷」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載明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給本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巫偉凱